《集束弹药公约》

30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筹备会议

2010年9月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7 审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实质性成果

2011年工作方案,包括结构

候任主席提交1

- 1. 十多年来,《集束弹药公约》的谈判一直借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禁雷公约》)的订立和执行经验。审视《禁雷公约》的经验,可以清楚地看 到,确定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适当的结构,包括建立一个确保有效管理的 协调机制和执行支助股,以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和执行《集束弹药公约》,不但大 有益处,而且十分必要。
- 2. 然而,在《禁雷公约》的框架内建立运作良好的体制(结构)和管理程序,并 非一个直接而简单的过程。《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授权确立了《公约》 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总体结构。第二次会议设立了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闭会 期间的工作。第三次会议授权设立了执行支助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措施都 经过明显调整,并继续按照缔约国的要求而演变。目前,正在审查《禁雷公约》 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评估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这也许会为二者带来进一步的变 化,这些变化也可能影响到协调委员会的作用、职能和制度。
- 3. 为确保普遍加入和有效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可以采取与《禁雷公约》发 展过程相似的体制和程序,但不必完全相同。
- 4. 鉴于《禁雷公约》的早期经验——对有关结构和程序的重大决定可能有些操之过急,再考虑到《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具有正式与会资格的国家数目较少²以及并不迫切需要就结构等问题做出重大决定,《集束弹药公约》缔

² 43 个缔约国参加了《禁雷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18 个已经批准但《公约》尚未对其生效的国家和另外34 个签署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另有13 个既未签署也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也作为观察员出席。



¹ 由加拿大作为主席之友编写。

约方第一次会议应谨慎从事,仅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及《集束弹药公约》的结构通过一项临时决定。此外,由于第七条所指的初次报告提交期限最早为 2011 年 1 月,可以在就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结构做出决定之前,先对缔约国的需要进行全面分析。

5. 这种做法的另一好处是,各国可以考虑正在进行的《禁雷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审查和执行支助股评估的结果,并将有关信息/结论纳入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决定。

2011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 提议

- 6. 为了集中开展有关集束弹药的全球努力,确保《集束弹药公约》保持发展势头,并处理有关《万象行动计划》的诸多重要专题,建议在万象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同意在确定缔约国第二次会议的日期以外再召开一次为期三至五天的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该闭会期间会议将就执行《公约》需要澄清的问题等诸多事项向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建议,包括有关执行结构和今后会议方案的建议。
- 7. 建议该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专题讨论,探讨下列实质性议题:《集束弹药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援助受害者、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销毁储存(包括保留)、普遍性、透明度、国家执行措施及合作与援助。
- 8. 另外建议在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讨论中考虑拟于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内容包括《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工作的结构和方法、今后的闭会期间工作、执行支助股设立与否以及执行支助股的性质。

2011年会议日程建议

9. 若将《集束弹药公约》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的时间地点与相关《公约》(《禁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会议协调起来,将有助于减少开支,因为这些《公约》的会议有许多相同的与会者,对专长的要求也很类似。因此,建议 2011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该闭会期间会议,2011 年 11 月在某个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缔约国或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时间方面则配合将于柬埔寨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

参加会议

10. 闭会期间会议的工作应反映在《集束弹药公约》的准备、谈判、开放供签署和批准阶段体现出来的包容与合作的精神和做法。因此,与会者应包括来自缔约国、签署国、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可以通过自愿捐款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确保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会议。

2 GE.10-62348

闭会期间的工作安排

11. 建议 2011 年闭会期间会议由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主席主持,并由主席认为必要的"朋友"协助主持会议和编写报告。若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最好考虑会议场所和会务组织工作的各种选择。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可以提供实际支助,例如提供必要的会务组织和场所。理想的情况是,闭会期间会议费用低廉,主要限于与出席会议有关的支出。

GE.10-62348 3